



# 投信業年度檢查重點及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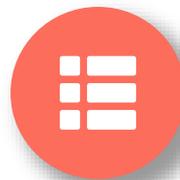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4.12.30





# 課程大綱



**前言**



**年度檢查重點**



**常見檢查意見**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 壹、前言





# 115年度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1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

機構風險評估與內控架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組織與人員

## 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及KYP之執行情形

配息揭露、風險揭露、警語、廣告及行銷文件、適合度評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揭露、ESG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 基金及全委帳戶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

- ◆經手人員之交易管理
- ◆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內控制度規範及其執行情形



# 115年度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2

## ETF(含期貨ETF)之管理

募集銷售、廣告行銷、配息政策(含收益平準金使用原則)、配息時間、配息組成占比揭露、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及強化ETF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

## ESG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新成立基金之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揭露內容，及已成立基金應改善事項

## 資通安全管理 之執行情形

- ◆個人資料保護
- ◆F-ISAC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情形



# 115年度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3

## 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 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

遴選與訪查、參訓標準、教育訓練  
搭配旅遊之適當性、通路報酬之事  
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通路報酬  
支付之合理性

## 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制度實 施情形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執行情形

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交易及  
對內部檢舉人保護措施、執行機構  
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是否訂定持  
續營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 顧問服務之執行情形

演算法運用之監管、瞭解客戶作業  
與建議投資組合、系統公平客觀執  
行、投資組合再平衡、專責委員會  
監督、告知客戶使用前注意事項



# 參、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





01

# 投資或交易流程



## 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辦理資產池股票篩選，未訂定篩選標準，以基金投資庫存部位增刪資產池標的
- ◆如：以庫存部位作為資產池主要標的、依基金交易需求以例外管理方式增刪資產池標的

### 改善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一)2 點規定，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意旨辦理。



##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投資風險管理欠佳

### 缺失情節

- ◆ 基金持有主要投資商品之持有比率未達公開說明書所規範之比率，或買進投資標的未留存檢視符合投資範圍之資料，對投資比率限額之控管欠妥
- ◆ 基金持有單一債券或單一發行人比率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 對ESG 基金投資組合涉及公開說明書所訂排除政策之敏感性產業，未建立檢核及追蹤機制

###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基金投資操作策略之控管，建立投資比率監控機制
- ✓ 辦理ESG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揭露事項，對投資標的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應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



##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基金投資分析作業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或投資方針及範圍之情事
- ◆ 辦理海外股票投資分析及決定有矛盾之情事，或基金投資所引用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理由有與事實不符
- ◆ 對投資標的涉及之地緣政治風險，有未納入評估分析或評估分析作業欠審慎

### 改善作法

- ✓ 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應確實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策略或方針辦理
- ✓ 應加強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作業，以控管投資風險



## 辦理私募基金投資分析作業，分析基礎及根據有欠周延

### 缺失情節

- ◆ 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未就可能影響標的公司相關投資因素，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並加以分析

### 改善作法

- ✓ 運用私募基金投資，應就投資標的審慎分析，並不得配合特定人從事基金投資

**參考：運用基金或全委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本會111.3.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令】**



## 辦理基金投資損失檢討作業欠確實

### 缺失情節

- ◆ 對決定減碼之標的，延遲賣出致損失擴大，或持有標的急遽下跌且有負面事件時，未即時研議因應措施
- ◆ 經理人出具停損報告書，擬持續持有該股票，惟仍引用前次賣出報告全數賣出，與最新出具之停損報告擬持續持有之決定不同，未重新出具投資分析報告

### 改善作法

- ✓ 辦理基金損失檢討作業，於基金持有標的損失擴大或急遽下跌時，應即時研議強化控管措施
- ✓ 經理人變更停損決策應適時更新投資月檢討報告及加強其正確性



## 辦理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未訂定取價順序、後續追蹤審核處理程序及呈報層級等規範，且未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執行檢核
- ◆ 辦理成交價格偏離市場價格檢核，對委託國外下單公司之回覆結果未具體者，未進一步瞭解原因並留存紀錄備查

###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價格檢核取價順序及後續追蹤處理程序，並依公會實務指引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辦理檢核作業
- ✓ 債券成交價格達差異標準時，應洽集團海外中心瞭解原因，並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 債券型基金對債券發行人未審慎評估信用風險

### 缺失情節

- ◆ 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報告未檢視債券最新信用評等狀況，或買入無信用評等之債券，未評估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且買入後大幅損失
- ◆ 基金持有債券之發行人遭信用評等公司撤銷評等，未列入控管並審慎評估
- ◆ 每月投資檢討報告未評估分析持有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 改善作法

- ✓ 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報告應加強有關信用風險之分析內容，對遭撤銷信用評等之債券，應加強信用風險評估，並整體檢視暴險部位及損失情形
- ✓ 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評估對基金淨值之影響【本會109.6.4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462號令】



## 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操作不符公平處理原則

### 缺失情節

- ◆ 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全委帳戶，對同一個股同時建立部位卻未同時決定賣出、或未於同一日執行買賣、或未同時執行出清操作，且未具體說明理由
- ◆ 經理人兼任不同全權委託帳戶，所追蹤同一指數成分股公告調整後，未於同日進行調整各該帳戶成分股及其權重，影響帳戶投資績效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動結果

### 改善作法

- ✓ 經理人兼管不同基金時，應遵循公平對待原則，並說明操作差異原因
- ✓ 應對經理人同時兼管不同全權委託帳戶並追蹤同一指數者，訂定調整權重規範，以符公平待客原則



## 買賣股票之例外管理機制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基金買賣股票作業雖有以系統設定短線交易投資警示，惟未明定適當之短線交易例外核准作業程序
- ◆ 基金對特殊原因而例外核准買賣股票之同日反向交易比率甚高，未建立管理報表或定期檢核機制

### 改善作法

- ✓ 辦理基金投資股票應明定適當短線交易例外核准作業程序
- ✓ 建立同日反向之例外核准交易檢核機制，以落實基金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作業



## 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未建立妥適控管機制或超限未依內規辦理

### 缺失情節

- ◆ 未訂定對單一全權委託帳戶單日買賣單一股票之控管措施，致有單一全權委託帳戶單日買賣單一個股占當日市場成交量偏高之情事
- ◆ 單一基金或全體基金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超逾所訂控管限額，有未出具例外管理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

### 改善作法

- ✓ 應建立單日買賣同一股票之成交量限額控管措施
- ✓ 依所訂內規辦理限額管理，如採例外管理應落實審核程序



投資主管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或指示交易員下單，不符牽制原則

## 缺失情節

- ◆ 投資部門主管於交易時段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作為當日執行交易之依據，有違所訂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 投資部門主管關切並指示交易員下單進度，未落實投資決策與執行交易之區隔，不符內控牽制原則且影響交易室獨立運作

##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遵循投信投顧法第17條有關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流程，並依所訂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

### 缺失情節

- ◆ 交易員有於經理人出具決定書後，以電話詢問並接受指示辦理下單事宜，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規定
- ◆ 經理人有於出具決定書後以電話指示交易員下單價位、數量或下單速度快慢等，未依規定辦理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分隔運作之情事

### 改善作法

-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第3款第1目，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規定



##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配售作業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所訂內部規範初級申購配售依客戶身分別，分為流動量提供者及參與證券商(A組)及一般投資人(B組)，惟未訂定A組及B組間之分配原則，或於公文簽辦單說明分配方式；辦理ETF基金初級申購配售，有分配予A組申購總數高於B組者，未說明其必要性之情形，與內規不符
- ◆ 受理參與證券商登記申購ETF作業，有保留額度不予配售，且無相關決策文件或簽核紀錄

### 改善作法

- ✓ 應檢討受理ETF初級申購配售作業，並注意公平合理原則，以維護客戶權益
- ✓ 應確實辦理ETF配售，並留存相關決策文件及簽核紀錄



## 辦理大幅溢價ETF 追加募集之配售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內部控制制度未明定基金配售原則，致有不同基金間以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且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
- ◆ 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於超額申購時有配售予金控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 改善作法

- ✓ 對基金之追加募集配售原則與作業流程應訂定相關內控規範，以利公平辦理配售
- ✓ 應建立申購人審查機制，對屬利害關係人之申購人，應依所訂規範辦理審查作業



02

## 利益衝突防範



## 交易室門禁管理有欠妥當

### 缺失情節

- ◆ 交易室雖有設置獨立區域或設有門禁管制進出，惟對非交易相關人員出入未有相關控管機制，或有利用公共區域電腦設備下單交易

### 改善作法

- ✓ 交易室應設置獨立空間或予以區隔，並應控管非交易相關人員進出，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欠妥適-1

### 缺失情節

- ◆ 集中保管時段未涵蓋經理人於開盤前出具投資決定書之時段，或有於保管時間內領取手機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或長期以未攜帶私人手機為由，而未交付集中保管情事，未予查證
- ◆ 申請公出未於外出前交付手機，仍於辦公處所出具投資決定書，或有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始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或於盤中取回手機，仍持續出具投資決定書，不利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改善作法

- ✓ 投資部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時段應完整涵蓋經理人投資決策期間，並落實辦理控管登記



##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欠妥適-2

### 缺失情節

- ◆ 未於手機繳交期限執行盤點，或定期盤點未確認所保管之手機為有效手機
- ◆ 未將手機以外通訊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型手錶等)列入控管，或基金經理人持有第2支手機未納入控管
- ◆ 對個人使用Webex等網路視訊會議軟體，未設置防範投資訊息外洩之控管措施

### 改善作法

- ✓ 參考「經理守則」第六(五)點，訂定經手人員使用網路、資訊通訊設備之控管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之內部規範並確實落實執行
- ✓ 加強視訊會議防洩密措施，落實利益衝突防範



03

## 消費者保護



## 高齡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及揭露方式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高齡客戶於短期變更風險承受度，由保守型變更為積極型，並隨即申購較高風險基金，未洽客戶再次確認
- ◆ 高齡客戶客戶填寫之資料內容有矛盾情形時，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
- ◆ 提供高齡金融消費者之契約文件，未有相關字體加大等強化可閱讀性措施，不利重要權益告知與揭露

### 改善作法

- ✓ 對於高齡客戶風險屬性於短期內由穩健型變更為積極型或內容有矛盾時，應洽客戶確認變更及購買商品之妥適性，並留存紀錄
- ✓ 參考：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



## 辦理弱勢族群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申購基金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對未將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分類及評分參考
- ◆ 弱勢族群投資人申購高風險基金(RR4及RR5)，由客戶填寫「自主申購聲明書」，惟客戶以網際網路申購時則無需填寫，控管措施不一致

### 改善作法

- ✓ 應將客戶是否屬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分類參考，以確保客戶購買合適之基金
- ✓ 應請強化弱勢族群投資人以網際網路申購之控管措施



## 重要內容未依規定揭露，或揭露方式欠妥

### 缺失情節

- ◆ 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公開說明書未揭露所投資TLAC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及預計投資於TLAC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
- ◆ ESG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未說明ESG相關投資之最低比重或對黑名單排除政策之揭露內容未完整

### 改善作法

- ✓ TLAC 參考：本會 113.12.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令，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應載明事項
- ✓ ESG 基金參考：本會 111.11.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加強 ESG 相關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並於公開說明書充分說明排除政策相關內容



重要內容未依規定揭露，或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缺失情節

- ◆ 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未以不同顏色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或未以顯著顏色方式載明相關風險

## 改善作法

- ✓ 應依本會103.8.27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說明二(三)所定，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文字揭露「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規定辦理
- ✓ 應依廣告行為規範第10條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及本會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並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表達



## 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 缺失情節

- ◆ 對風險預告書所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未載明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訴，與法規規定不符
- ◆ 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揭露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 ◆ 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對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公告之情形，如：核准銷售境外基金或基金合併(2日內公告)、新增境外基金銷售機構(3日內公告)等

### 改善作法

- ✓ 對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相關文件，應確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並向客戶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
- ✓ 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對重大影響消費者(受益人)之權益事項，確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 辦理ETF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風險或警語

### 缺失情節

- ◆ 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未同時揭露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 對電視節目、新聞報導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於廣告內容揭露係由投信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 ◆ 廣告內文提及ETF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以規定之顏色及字體加註警語

### 改善作法

- ✓ 應依廣告行為規範第8條第17款規定，對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應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 前開規範第10條規定，於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提及經濟走勢預測時，應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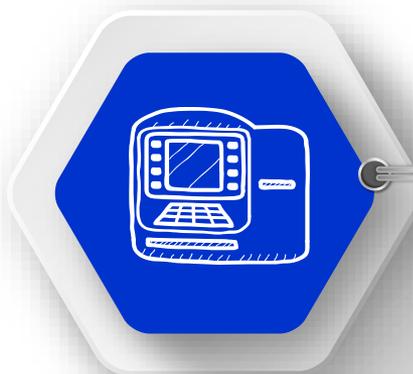
期信基金廣告行銷未依規定揭露警語，或新聞稿提供媒體時未揭露提醒事項

## 缺失情節

-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於廣告內容揭示「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及「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不宜長期持有...獲取累積報酬率。」等警語
- ◆ 提供資料或新聞稿予媒體時，未提醒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

## 改善作法

- ✓ 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揭示廣告相關警語
- ✓ 應依廣告行為規範第7條第4款規定揭示提醒事項



04

# 個人資料保護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欠周延

### 缺失情節

-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確實填寫個資流向紀錄
-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盤點範圍有欠完整

###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個資盤點暨風險評估之完整性，並確實留存個資流向評估紀錄
- ✓ 應檢討個人資料盤點範圍之完整性，確實落實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



##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運用個人資料檔案之申請理由未具體明確，無法確認其使用個人資料之合理性
- ◆ 辦理資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對帳號未能查明持有人者，未予盤點刪除；或內部人員已離職，惟應用系統仍保有該人員之權限

###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個人資料檔案保管及運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 確實控管資訊系統帳號使用者權限，以維資訊安全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 缺失情節

- ◆ 公司未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內部規範
- ◆ 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未以系統設定條件，檢核傳遞資料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地址等
-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作業，雖設有資料防護過濾系統，惟對影像檔案尚無法辨識是否含個人資料，且無配套控管措施

###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規範，並確實依內規辦理，以利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應建立檢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以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 加強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影像檔個人資料控管措施



## 辦理個資保護及個人電腦主機銷毀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對資訊測試環境區留存複製客戶交易資料未遮罩處理且測試後未予刪除，或申請調閱批次客戶資料，未管理下載次數與期限
-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銷毀作業，未留存消磁或物理破壞等銷毀紀錄，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銷毀作業，未簽訂相關保密契約

### 改善作法

- ✓ 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並訂定相關規範，測試過程有複製個人資料時，對複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 ✓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電腦主機銷毀者，應簽訂保密契約，以防範客戶個人資料或重要資料外洩



05

# 內部管理



## 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費用核銷及檢討作業有欠妥適-1

### 缺失情節

- ◆ 內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審核及費用核銷等相關作業程序
- ◆ 委託旅行社承辦教育訓練活動，未留存詢價比價紀錄，及費用核銷作業未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之實際支付憑證(如發票)佐證

### 改善作法

- ✓ 應對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及費用核銷建立適當管控制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
-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5
  - 建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
  - 支付予第三人者(如：旅行社、印刷廠)，銷售機構應指示第三人提供費用支出憑證予投信事業



## 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費用核銷及檢討作業有欠妥適-2

### 缺失情節

- ◆ 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有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之情事、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上課時數低於內部規定、或未留存銷售機構上課人員課後測驗資料、或簽到人數與應考人數不符等情形
- ◆ 支付銷售機構其他報酬，有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之情事，有非銷售基金產品而支付通路報酬之情事

### 改善作法

- ※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4
  - 提供之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不得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
- ※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3
  - 其他報酬：基金推廣所生文宣廣告、投資月(專)刊、產品說明會活動等費用；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由銷售機構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通知投資人所生之印製及寄送費用



## 未確實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出之適當性

### 缺失情節

- ◆ 對活動執行情形項目及金額，與事前評估不符者，未說明差異原因，或說明內容欠具體
- ◆ 辦理教育訓練，有基金相關上課時數未達教育訓練時數之1/2
- ◆ 辦理事後審核時，未確實取得執行方案之費用支出憑證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 改善作法

- ✓ 對於費用支出項目、金額與事前評估不符者，應確實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
- ✓ 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並對活動執行情形及費用支出取得費用支出憑證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對於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內部控制制度未明定拜訪紀錄內容應包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拜訪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等，規範有欠完整
- ◆ 實際拜訪紀錄均未明確記載拜訪時間及地點，且有未留存拜訪紀錄、拜訪日期誤植及拜訪對象資料無法辨識之情事

## 改善作法

- ✓ 明定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紀錄內容，應包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拜訪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等，並落實記載及審核

參考：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110.9.17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861號函】



## 辦理內部人交易之申報與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辦理內部人交易之申報與控管作業，未將部門主管及經手人員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納入申報範圍

### 改善作法

-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個人交易管理申報之範圍包括部門主管及經手人員之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規定辦理



## 資訊系統未依業務所需設定使用權限

### 缺失情節

- ◆ 資訊系統有使用者帳號僅登錄使用者為「系統管理員」，未登錄實際使用人員，且對職務異動之員工，未依部門權責及業務功能所需授予系統權限
- ◆ 未依投資管理或交易室之業務所需分別設定投資系統權限，或共用資料夾未依業務部門設定人員使用權限

### 改善作法

- ✓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第4條第4款規定，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查資通系統帳號及權限之適切性、第5條第1款規定，資通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組織部門權責及業務功能，完成作業所需之授權存取之規定辦理



## 董事會運作及所訂董事會議事內部規範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或有未依所訂議事規範辦理者，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案件，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
- ◆ 雖有製作董事會議事錄，惟未錄音或錄影存證，或董事會開會過程雖已全程錄音，惟有因轉檔保存不慎致錄音檔滅失
- ◆ 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案關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有未予以迴避之情形

###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
- ✓ 董事會開會過程除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外，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以確認董事會各議案之討論過程、迴避與決議情形及其結果
- ✓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特定議案，應注意予以迴避



06 AML/CFT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有欠妥適-1

### 缺失情節

- ◆ 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未納入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如：公證人、地政士、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等，或有計分錯誤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被低估之情形
- ◆ 有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未依內部標準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致無法正確辨識客戶風險

### 改善作法

- ✓ 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應將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納入分類，並確實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
-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有欠妥適-2

### 缺失情節

- ◆ 內規有關地域風險未將「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IMF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等資訊納入評估範圍；評估客戶職行業風險時，未將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資武擴業別等納入範圍
- ◆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未予建檔，得知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或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將其實質受益人、代理人等併同檢視重新評估洗錢風險

### 改善作法

- ✓ 應依規定將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等資訊納入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範圍
- ✓ 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以利對客戶持續執行監控



##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未對既有有效客戶辦理全面姓名比對作業，及檢核範圍有疏漏，建置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誤或欠完整，不利執行客戶風險辨識及定期姓名檢核作業
- ◆ 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有未對其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之情事

### 改善作法

- ✓ 應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確實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並加強相關覆核作業



## 辦理洗錢資恐風險之持續審查作業有待加強

### 缺失情節

- ◆ 未訂定定期審查作業流程，不利作業遵循及控管
- ◆ 辦理境外法人客戶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 ◆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
- ◆ 對應定期審查之既有客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或未採取強化持續監督措施

###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及落實辦理境外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措施，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確實進行審查
- ✓ 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既有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定期審查



## 未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合理性

### 缺失情節

-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門檻為一定期間之監控態樣，有僅以單日為篩選條件，或監控報表有逾1年均未產出監控態樣，未定期檢討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 ◆ 辦理以系統輔助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定期檢視態樣參數是否符合公司業務特性及風險基礎方法

### 改善作法

-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報表有久未產出監控態樣者，定期檢討是否應調整篩選條件之設定(如：一定金額或一定期間等)，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 應定期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



## 實質受益人辨識/關聯戶控管/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 僅以客戶聲明之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辨識為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辨識有欠妥適
-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有未全面檢視該等客戶是否納入關聯戶控管
- ◆ 辦理防制洗錢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未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對疑似洗錢交易進行檢核

###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
-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應全面評估及檢視客戶資料，並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如：納入關聯戶控管等)
- ✓ 符合公會所訂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之客戶，及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辦理客戶審查作業，並對疑似洗錢交易進行檢核



## 辦理基金風險評估，未確實考量國家風險並辦理投資前後評估作業

### 缺失情節

- ◆ 對基金投資相當比重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時，未將前述國家風險納入考量
- ◆ 對首次投資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且投資後未辦理定期評估

### 改善作法

- ✓ 對新成立基金或首次投資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投資前評估風險及投資後定期評估，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肆、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 檢查意見覆查作業

114.5.14金  
管檢控字第  
114060212  
4號函

內部稽核單位對所提列缺失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

於本會所提重大檢查意見(表A)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每次函覆表A均應提報董理事會，不得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方式替代
- ◆以討論案方式專案提報董事會，應就改善措施有效性進行充分討論
- ◆會議召集7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事，不得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稽核覆查方式：

- ◆重大檢查意見(表A)覆查-實地或非實地查核(遠端調閱資料)，視情節加強抽樣
- ◆檢查意見(表B)覆查-實地或非實地查核，或依據檢查意見提供足以證明已改善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面請改善事項-覆查方式及追蹤控管期間，則由稽核單位自行決定辦理



## 肆、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專案查核溝通會由書面溝通改為現場溝通

- 增加查核透明度及與業者之雙向溝通

檢查報告架構中增列有「檢查建議參考事項」項目

- 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等項目雖有不盡周延之處，但未違反外規或內規



*Thank You For  
Listening*